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71,795	3,965,770
其他收入		24,889	17,1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33	1,419
銷售開支		(3,304,304)	(2,798,454)
行政開支		(832,347)	(698,2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58)	(7,08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4	(42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701)	-
融資成本	5	(38,480)	(15,169)
除稅前溢利		491,231	464,917
所得稅開支	6	(149,196)	(146,233)
本年度溢利	7	342,035	318,68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643	(110,2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1,678	208,40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6,794	302,2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41	16,477
		342,035	318,68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5,462	193,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16	15,283
		521,678	208,40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50.4港仙	45.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45.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4,060	67,30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306	187,799
收購投資物業之訂金		51,239	47,804
商譽		15,403	14,370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611	22,435
應收貸款		408,243	142,700
		<u>815,862</u>	<u>482,41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259,339	992,423
應收貸款		716,461	244,0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257,235	123,87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4,874	–
持作買賣投資		6,849	6,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1,323	1,677,281
		<u>3,576,081</u>	<u>3,043,8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051	–
		<u>3,600,132</u>	<u>3,043,8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19,322	659,359
稅項負債		111,889	130,8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9,454	251,469
		<u>1,220,665</u>	<u>1,041,6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79,467</u>	<u>2,002,20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95,329</u>	<u>2,484,61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680	6,6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25,096	2,379,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1,776	2,386,4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28	42,434
<b>權益總額</b>		<u>2,858,304</u>	<u>2,428,86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2,774	55,758
其他借貸		274,251	–
		<u>337,025</u>	<u>55,758</u>
		<u>3,195,329</u>	<u>2,484,6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有關物業代理服務及金融代理服務之代理佣金、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理佣金	4,053,243	3,536,099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524,339	441,4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2,335	55,460
	<u>4,699,917</u>	<u>4,033,050</u>
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8,122)	(67,280)
	<u>4,671,795</u>	<u>3,965,770</u>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組成本集團四個經營分部。

一手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二手物業代理為提供二手物業服務。金融服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物業管理為向業主及住戶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928,414</u>	<u>1,075,266</u>	<u>146,227</u>	<u>521,888</u>	<u>4,671,795</u>
分部溢利	<u>386,299</u>	<u>71,960</u>	<u>71,671</u>	<u>67,750</u>	<u>597,680</u>
其他收入					24,889
中央行政成本					(6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5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70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33
融資成本					<u>(38,480)</u>
除稅前溢利					<u>491,2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477,740</u>	<u>943,224</u>	<u>112,816</u>	<u>431,990</u>	<u>3,965,770</u>
分部溢利	<u>332,019</u>	<u>61,298</u>	<u>62,592</u>	<u>56,173</u>	512,082
其他收入					17,103
中央行政成本					(50,09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42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19
融資成本					<u>(15,169)</u>
除稅前溢利					<u>464,917</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628	—
其他借貸	35,852	15,169
	<u>38,480</u>	<u>15,169</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6,622	138,554
已分派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9,618	—
遞延稅項	2,956	7,679
	<u>149,196</u>	<u>146,23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本年度營業額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二零一六年：2.5%)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各自之地方政府稅務局協議釐定，並每年檢討及更新。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澳洲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之股息應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652	51,415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878	12,748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796	123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9	2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48	2,28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087	(10,853)

##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已派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30,060	20,040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60,120	36,740
	<u>90,180</u>	<u>56,78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合計63,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1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36,794</u>	<u>302,207</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67,999</u>	<u>667,99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該年度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635,399	519,784
31至60日	202,359	157,151
61至90日	128,790	116,958
91至120日	115,116	63,208
121至180日	<u>177,675</u>	<u>135,322</u>
	<u>1,259,339</u>	<u>992,423</u>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訂金、預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賬款。



## 業務回顧

### 一. 二零一七年全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房地產調控政策全面升級，從去年的「去庫存」轉向「去槓桿，抑投機」，各地調控政策趨嚴之勢明顯。與此同時，房地產金融之去槓桿化持續推進，各地嚴格限貸，嚴防資金違規流入房地產市場。就下半年而言，發展租賃住房被快速啟動。綜觀二零一七年各種走勢及變化，均與「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的政策基調非常吻合，可見中國房地產市場正穩步地邁向一個健康、成熟的理想狀態。

中國房地產進入變革之年，集團作為行業的領先者致力邁步向前，化挑戰為力量，於年內成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所有經營分部的業務皆穩步上揚。充分反映合富輝煌絕對是消費者喜愛和信賴的優質物業代理品牌。

### 二. 集團整體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集團憑藉紮實的業務基礎、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敏銳的市場觸覺，配合靈活的戰略管理模式，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發展格局及房地產行業形勢，整體業績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無論是房地產綜合服務，還是創新增值服務如金融服務及互聯網業務等，發展穩中有序。集團深明，要於劇烈的行業競爭當中屹立不倒，甚至傲視同儕，必須靈活適時地調整戰略方向，才能充分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緊跟經濟發展的急速步伐，方能在行業內游刃有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營業額4,67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8%（二零一六年：3,966,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達337,000,000港元，同期上升約11%（二零一六年：30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0.4港仙（二零一六年：45.2港仙）。

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2,929,000,000港元及1,075,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63%及23%，金融業務的營業額為146,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3%。餘下11%或52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等其他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9%，非廣州業務則佔約51%。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屋銷售金額為3,600億港元，合共促成約300,000宗交易，總銷售面積約3,000萬平方米。

## 1. 一手物業代理業務以互聯網業務發揮協同效應，價量齊升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集團憑藉其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專業優質的服務團隊及對市場機遇的洞悉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手物業代理營業額為2,9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8,000,000港元)，增長幅度約為18%。透過積極鋪設全國性的業務據點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一直以來均是集團一手物業代理業務發展的重中之重。目前全國業務覆蓋超過150個城市，代理項目超過1,000個，核心城市如廣州、佛山、東莞、合肥及濟南等業績增長有目共睹。同時，集團於過去一年靈活調配一、二手物業代理之銷售團隊，促進二、三線城市的業務發展亦效果顯著。

另外，為進一步實現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優化整個物業代理業務流程，集團不斷設計及推廣多個互聯網產品，包括房王網([www.ihk.cn](http://www.ihk.cn))、合記買樓、合富金融([www.hfmoney.com](http://www.hfmoney.com))等電腦和手機版應用程式，獲得客戶相當高的用家評價，反映此等互聯網產品非常有效地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對鞏固合富輝煌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品牌形象具積極作用。

## 2. 二手物業代理業務因應業務發展加快推進規模擴展，年內表現出色

二手物業代理業務於年內錄得優異成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上升約14%至約1,0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3,000,000港元)，合共促成約69,000宗二手物業交易(二零一六年：64,000宗)。優質可靠的服務和覆蓋全國的業務據點成為了集團二手物業代理業務之核心競爭力，使集團即使於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一再收緊的情況下依然逆流而上，表現出色。

### 3. 金融服務為集團的增長亮點，贏得客戶青睞

二零一七年，國家加強對金融方面的監管，縱然如此，集團認為進一步監管及規範化主要是為了優化貸款結構、降低信貸風險，總而加強服務使用者對營運商的信心，正面地推動金融行業整體長遠發展。集團的金融服務立足於人們的生活消費、社區服務、財富管理、家庭理財等不同需求場景，為有需求借款的工薪族、自僱人士等城市居民提供普惠及消費金融服務；為有閒散資金的多元客戶提供低門檻、專業可信賴的投資服務；為高淨值人士及高成長性人群提供資產配置服務和財富管理顧問服務。該項業務極具發展空間。

金融服務平台推出至今將近兩年半，為集團整體收益帶來持續貢獻，成為集團的增長亮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金融服務交易總額為37億港元，營業額約1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00港元)。憑藉優質可靠的服務和良好的企業聲譽，集團分別贏得了客戶及各大知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信任，為該分部的理想增長奠下了穩固根基。集團於金融服務板塊已確立了清晰的定位，金額小、標的分散、週期短、風險可控，該等優質的產品特性使合富輝煌的金融服務平台成為廣泛客戶的不二之選。

### 4. 物業管理服務穩步向前，確立超卓的品牌及商譽

物業管理業務於年內增長步伐平穩，來自該業務的營業額約52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營業額約432,000,000港元錄得增加21%。優質、專業和可靠的服務使集團的品牌於客戶心目中留下深刻且良好的印象，從而建立起與客戶之間高度信賴的關係。多年來，集團為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超過30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總面積超過3,000萬平方米。

## 三. 二零一八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經濟總體韌性較好的背景下，針對國內房地產市場所實施的調控政策以及持續偏緊的信貸環境將為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一定程度的阻力和挑戰。同時，隨著當前調控主基調維持不變，房地產市場將獲得結構性的優化，走向高品質的發展道路。

有見及此，合富輝煌為了更徹底、更完善地抓緊行業整合後如雨後春筍般的商機，決定與中國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產」)(SHA:600048)訂立框架協議，為各自的一手及二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組成建議合營企業。憑藉合作雙方豐富的行業經驗、國家一級房地產開發資質以及精準的產品定位與銷售策略，集團相信合作有助全面提升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從而擴大各省各市的競爭優勢，擴展業務版圖，實現持續穩定的收入和增長，向成為全國最大的地產代理品牌的目標全速進發。

另外，合富輝煌的其中一個業務重心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級跨城規劃。該區的具體發展規劃將很快會出台實施，相信屆時區內的資源能得到有效整合，加上港珠澳大橋即將開通，將大幅度促進粵港澳三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集團將著力優化業務流程，預留充裕資源，推動各業務板塊的高效協同，積極把握增長機遇，為集團的發展寫下更輝煌的新一頁。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利房地產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保利房地產為各自之一手及二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組成建議合營企業。

本集團及保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向一間合營公司全面轉讓旗下一手及二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而有關合營公司預期由本集團及保利房地產(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5-60%及40-45%權益。合營公司之最終股權結構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33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7,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借貸總額約為864,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收貸款之有抵押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之有抵押借貸)。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9.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額約6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2,0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名僱員派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派駐中國。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及寶貴資產。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節約天然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節約水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667,998,808股。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9.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9港仙）。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2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及F.1.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扶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

###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除莫天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買賣本公司股份，卻並無於交易前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本公司已提醒莫先生將來進行任何買賣前，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http://www.hopefluent.com))並寄交股東。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